

# 芮城县人民政府

芮政函〔2020〕30号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 芮城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提升为核心，逐步扭转我县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农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切实提高我县农村住房抗震安全性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建村〔2020〕38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80户。通过新建、加固等方式，指导农户建设安全、舒适、节能、美观的住宅，整体提高农房抗震水平。

## 二、实施范围

在全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只有一套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且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或修缮住房的农户。

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试点范围。



### 三、相关标准

#### (一) 资金补助标准

农房抗震改造户均补助 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户均补助 7615 元，省级财政户均补助 6385 元。

#### (二) 抗震标准

按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 号）规定执行。

#### (三) 面积标准

原则以满足农户居住需求为宜，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 (四) 完成时限

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开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

### 四、工作流程

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按照下列步骤开展。

(一) 个人申请。符合农房抗震改造条件的家庭，由农户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住房抗震改建申请表，提供相关信息。

(二) 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后，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报乡（镇）人民政府，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者说明情况。

(三) 审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将材料退回所在



村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 县级核准。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农房抗震改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乡(镇)，并说明原因。

(五) 组织实施。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落实农村住房抗震改建试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对象认定、档案管理、质量安全等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目标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完成任务。

(六) 竣工验收。农户完成改造后，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组织有关部门逐户开展安全性认定和竣工验收工作，重点是对对象认定、改造方式、建设质量等方面进行查验，对不符合农房抗震改造政策要求的农户或建设质量未达标的，要查明原因，限期整改到位，不断提高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经验收合格后，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对于组织工队实施统建的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在征得农户同意后，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工队。

## 五、推进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压实地方特别是县级有关部门主体责任的要求，成立芮城县农房



抗震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资金、项目、人力调配，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如期完成。

## （二）因地制宜选择改造方式

农房抗震改造方式主要采用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2种方式。对于通过加固方式实施抗震改造的，应依据专业部门出具的加固改造技术方案实施改造。新建农房应按照乡（镇）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等既有技术规定设计和施工，保障改造后房屋满足抗震要求。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乡（镇）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抗震改造方式，引导农户根据农房抗震鉴定结果、经济状况、改造意愿和当地建筑风貌等实际情况，科学选择农房抗震改造最佳施工方式，尽量减小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力求发挥好惠民政策的最大经济社会效应。

## （三）强化服务保障

根据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相关技术标准，制定《芮城县农房抗震技术方案》和《芮城县农房抗震改造施工组织方案》。县住建局要按照“两个方案”，加强农房抗震技术力量培训，协调社会专业机构提供农房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服务，同时加强对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管理。对于采用加固方式实施抗震改造的，县住



建局须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依据相关技术导则进行抗震鉴定的基础上，明确房屋抗震薄弱环节，制定最优化的技术方案和最小干预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固改造措施并指导实施。对于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应切实优化设计方案，既要满足农户居住需求，又要符合抗震要求，同时要充分融合当地传统建筑元素和地域特色。可使用住建部门推荐使用的通用图集，或委托设计单位、专业人员进行专业设计，无须对原房屋进行抗震鉴定。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方可承担农房抗震改造施工任务，并建立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要依法追查施工方责任。

#### （四）规范补助资金拨付与管理

农房抗震改造资金以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并通过银行信贷和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鼓励和引导社会提供捐赠和资助，要通过贴息、政府担保等，帮助农户向农村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农房抗震改造贷款，提高自筹资金确有困难农户的农房抗震水平。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规范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套取骗取、重



复申领补助资金等问题。

#### (五)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是农房抗震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落实农房抗震改造基本质量要求。要建立健全农房抗震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选优配强，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在施工过程中至少开展 3 次现场检查，检查项目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确保改造后农房质量符合抗震设防标准，不能将农房抗震改造变为乡村风貌整治，出现房屋地基、梁、柱、围护结构等主要安全构件未进行有效改造，仅以简易装修代替农房抗震改造，花钱刷白墙，或仅对院墙、地面等附属设施进行修葺等问题，如发现此类问题当场提出措施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

#### (六) 鼓励统一实施

各乡（镇）要精心组织，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三统一”要求，抓好工程建设。倡导通过建筑市场，公开招标选定资质等级高、社会信誉好的建筑施工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 (七) 加强舆论宣传

各乡（镇）和住建局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主导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发放农房



抗震加固关键环节和施工要点宣传材料，调动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农民抗震意识，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芮城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芮城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赵芮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杜步奇 县住建局局长
- 成 员：程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 李亚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 钊 陌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景 放 西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姚炎斌 东垆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郝国霞 南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杨长胜 古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张 衡 学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马 刚 大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张 娜 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胡丹英 阳城镇党委书记
- 崔 哲 风陵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少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杜步奇同志兼任。